

#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 淨化農、漁會選舉風氣

### 農委會採取多項措施

台灣地區342家農、漁會每四年一次的改選，於明（九十）年二月起陸續展開，新的一批領導幹部，將繼續領導農漁民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紀元。

為配合此次農、漁會改選，展現新政府淨化選舉風氣的決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該會將加強宣導端正選舉的作法及共同選舉規範，期使農、漁會選舉能順利完成，以建立農漁會新形象。這些措施可分為三大項：

一、研修農漁會法淨化農、漁會選舉風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農（漁）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排除信用不佳或人格品德瑕疵者。

（二）增列禁止條文，避免同一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被同一家族掌控，影響農（漁）會經營。

（三）強化農（漁）會經營責任，將農（漁）會選任及聘任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候選人或候聘人資格者，列為解除職務事由。

二、訂定淨化農（漁）會選舉風氣宣導

計畫據以推動：

（一）將淨化選風及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印製宣傳摺頁，強調端正選舉風氣對農（漁）會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二）製作淨化選風及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海報，分發各村里張貼，廣為宣導。

（三）邀請各主要農業雜誌刊物媒體記者及相關人員，舉辦記者會，促請協助刊載淨化選風專文、標語及妨礙選舉之刑罰條文，加強宣導農（漁）友週知。

（四）邀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省、縣（市）農（漁）會輔導人員、農（漁）會總幹事、相關團體，舉辦宣導會，加強端正選風及介紹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

（五）請基層農（漁）會指派專人，於產銷班會向農民宣導守法節約選賢舉能。

（六）製作淨化農（漁）會選舉風氣及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導短片，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電視、廣播電台撥放。呼籲選舉人及候選（聘）人共同遵守選舉規範相互尊

重改進選舉風氣。

三、配合法務部九十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由農委會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共同配合提供各項資料、訊息及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目前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會將積極溝通，促成該修正案早日通過，以滌除品德與信用欠佳者，進入農漁會之機會。同時，訂定積極的宣導計畫教育農民同心改革農會，並配合法務部強勢查察，掃除不當選舉暴力、賄選行為等多項積極措施，相信對淨化農會體質，提昇良好形象，將有正面及積極的效果，有助於宣揚新政府貫徹公權力行使及改善社會風氣之決心。

連絡人：輔導處組織科張孝仁先生

電話：二三一二六〇二四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五四五號）

## ● 各路英雄齊聚飆功力

### 品牌水果營運成果豐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十六）日表示，為因應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提昇國產品牌水果產地農民團體之營運競爭力，發揮各品牌水果之整體營運績效，該會於今日上午九時舉辦「國產品牌水果供應單位營運成果發表競賽」決賽，由該會主任秘書黃欽榮及台灣省農會總幹事謝國雇共同主持開幕儀式，計有來自全國各地已建立水果品牌之農民團體、產銷班代表及媒體記者等一百多人參加。

農委會表示，本次競賽前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假台灣省農會辦理初賽，經由

27隊參賽隊伍中評審選出石岡鄉、內門鄉、信義鄉、水里鄉、旗山鎮、大社鄉、七股鄉、南化鄉及杉林鄉等九處農民團體為績優隊伍，於今日辦理決賽，各決賽隊伍除展現一流口才與豐富資料內容外，尤其著重表達與建立品牌初期所遭遇之困難，如何與農民溝通及順利克服障礙，建立品牌後對整體營運及農民收益之效用，以及各單位對於未來之願景等，使各決賽隊伍之品牌經營理念及行銷手法充分展現無遺，更讓與會之農民團體代表藉由本次決賽之觀摩使品牌水果之營運功力大為增加。



▲內門鄉農會參加決賽實況（內門鄉農會提供）

農委會表示，舉辦本次競賽決賽之目的，係為讓各辦理品牌水果之產地供應單位彼此有營運心得交流與經驗切磋的機會，同時為提昇參賽對伍之競賽內容及水準，並於會後彙集優勝隊伍之實際營運經驗編印教材，該會前已請各地區農業改良場分別就轄內參賽隊伍，指派專人協助各參賽單位準備發表內容、應用圖表、訓練表達方式及台風等，期充分展現各品牌水果營運單位之特色及營運績效，並且藉由本次的競賽，將農民的智慧及農會間密切合作的互動關係充分展現出來，讓各與會之品牌蔬果供應單位共同分享辛勤耕耘後的成果。

目前該會已輔導37個農民團體針

對16種國產水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國產品牌水果上市二年以來，由於品質優良、分級明確及包裝設計新穎實用，以廣獲市場承銷人及消費大眾的高度認同，確實有效地提昇了農民的收益。

農委會說，該會推動建立農產品自有品牌及品質認證制度，目的就是讓果產蔬果以「品牌是品質的保證，品質是品牌的後盾」的經營理念來創造產品區隔效果，並贏得消費者的認同與支持，期能在批發市場及直銷通路創造價差效益，以同時兼顧生產者、流通業者及消費者三方之利益，並開創市場競爭優勢，確保國產水果及蔬菜永續經營的基礎。本項決賽將選出冠軍1名、亞軍2名、季軍3名及績優單位3名，將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舉行「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品質認證授證典禮」時辦理頒獎。

連絡人：輔導處運銷科李宜謙技士

電話：二三一二六九一九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五五〇號）

## ● 出版「台灣農業生物技術文獻索引」系統整理農業生技資料

生物技術是知識經濟時代的重要科技，也是我國重點推動發展的產業項目，目前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顧問會議，預計在未來五年投資1500億發展生技產業。由於生技產業屬於高風險、高技術密集、投入研發金額大及附加價值高的產業，因此要網羅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參與合作研究，同時需要長期持續的投入研究並累積相關知識，才能研發出具有特色的領先技術。

農委會表示，台灣在過去二十年來，持續積極推展生物科技，在農業生物

技術的研發已累積相當可觀的成果，但這些知識多散見於各研究資料中，尚未進行有系統的整理，殊為可惜。

農委會為方便研究人員查詢並傳承應用，已委託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蒐集近二十年來，國內農業界在生物技術領域所發表的研究資料約有3500筆，資料型別包括研究報告、論文、研討會專集、書籍等，主題內容從早期的基礎技術引進、最近的基因定序、基因功能解析等研究皆在收集之列。並以農作物、林業、漁業、畜產業及食品業來分類排序，整理彙編成專題書目，除供讀者查詢參考外，亦可增進決策人員對農業生物技術整體研發層面之了解。

本書已委託台北市三民書局、台北市正中書局、台中市五南文化廣場、彰化市新進圖書廣場及高雄市青年書局展售，每本定價新



台幣400元，盼藉由本書之出版，讓台灣農業生物技術能更有系統地呈獻給國人。

連絡人：農糧處科技小組技正 甘子能

電話：二三一二四〇一四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五五七號）

## ● 推動農業電子化

農委會舉辦農產運銷電子商務研討會暨展示會

農委會今天（十七日）表示，為增進農業從業人員對農產運銷電子商務之

瞭解，該會訂於本（八十九）年11月23日及24日在農委會國際會議廳及大禮堂舉辦「農業運銷電子商務研討會暨展示會」，以推動農業電子化計畫。

農委會說，為迎向數位、網路與知識經濟的新時代挑戰，農委會「農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計畫」於今年初奉行政院核定為五年半的中長期推動計畫。溯自1998年桃園縣農會率先跨入農產運銷電子商務元年，年間在策略聯盟的政策方針下，農產運銷電子商務已經有了更多的實務經驗與推動心得。目前在農委會以「一加五」之名稱建構示範體系。此外，在人才培育與講習方面更是全面展開，今年總計培訓相關人員已超過1000人次。

農委會表示，電子商務對多數農業從事人員是較為新鮮與陌生領域，因此舉辦本次活動，希望透過展示會與研討會方式，以一年來農產運銷電子商務的推動經驗分享為活動內容主軸，擴大參與及增進瞭解。依據農委會的「農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計畫」，八十九年及九十年為電子商務基礎建設期，主要工作為：遴選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中心、農業合作團體或農民組織，建立示範性電子商務體系（預計全程為12個示範體系），發展農產運銷專業ASP（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系統；同時期進行電子商務之觀念宣導、人才培訓，以及制定農產品電子商務安全交易規範。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為電子商務推廣發展期，對於擬導入電子商務之單位，由農業電子化技術服務團，結合已建置之電子商務服務體系，協助推動與輔導，擴大商務規模與應用範圍，加強供應鏈

與價值鏈之深度與廣度。

農委會表示，「研討會」訂於11月24日在農委會三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並在五樓大禮堂（八十席位）現場同步即時轉播。內容包括專題演講、農產運銷電子商務策略與發展、企業間電子商務及企業對顧客電子商務；並以本會推動農產運銷電子商務之發展經驗與實例報告為研討會主軸。「展示會」訂於11月23日及24日兩天在農委會五樓大禮堂舉行，由農委會所輔導的八個電子商務團體（網站）參與展示。內容為實體農產品運銷與網路商務結合發展的現況與願景；並訂於23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舉辦揭幕式，以表演節目介紹網站。

農委會強調，研討會特別邀請資策會林逢慶執行長，就「知識經濟時代產業電子化趨勢」進行專題演講，以加強農業從業同仁對資訊科技的趨勢掌握；此外，農委會透過農產運銷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團協助，將一年來推動農產運銷電子商務心得與累積之知識經驗，分享撰寫專文輯成「農產運銷電子商務」專書，共二十萬餘言，二百餘頁，將分送與會參觀來賓。

農委會邀請對於農產運銷電子商務有興趣之人士，可以透過網站，在農產運銷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團所經營之「易得網eat.nctu.edu.tw」取得「農產運銷電子商務」專書中每篇文章之電子檔案，以及研討會相關資料。

連絡人：輔導處農產運銷科陳約宏技正  
電話：二三一二六〇九八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五六八號）